**科技部关于开展2022年度全国科普统计调查工作的通知**

国科发才〔2023〕36号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、计划单列市科技厅（委、局）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科技局，中央和国家机关各有关部门科技主管部门：

　　科普统计是支撑服务科普管理的重要基础性工作。根据《国家统计局关于批准执行〈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非企业单位科技活动统计调查制度〉等11项统计调查制度的函》（国统制〔2022〕11号）要求，按照《科技部科技统计工作管理办法》《科技部关于开展2022年度科技统计调查工作的通知》（国科发规〔2023〕1号）相关规定，决定启动实施2022年度全国科普统计调查工作，并制定《2022年度全国科普统计调查方案》（附件1）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**一、调查内容**

　　调查国家科普资源投入状况，具体包括科普人员、科普场地、科普经费、科普传媒、科普活动以及科学教育，共6大类139个指标。

**二、时间安排**

　　1. 2023年3月，工作布置与培训；

　　2. 2023年4—5月，基层数据填报；

　　3. 2023年6月30日前，各地方、各部门完成在线填报及数据的审核、汇总与提交；

　　4. 2023年7—8月，完成全国数据审核与汇总。

**三、工作要求**

　　1.各地方、各部门要高度重视科普统计调查工作，将科普统计调查纳入年度工作任务，切实加强领导，层层压实责任，落实经费、人员等相关保障条件。要按照《2022年度全国科普统计调查方案》的要求，统筹调度安排，分工负责实施，保质保量完成科普统计调查任务，确保填报数据的真实性、准确性、完整性。

　　2.请各地方、各部门于2023年6月30日前完成有关科普统计数据在线提交，将数据汇总后填写《2022年度科普统计调查表》（附件2）并将调查表逐页盖章后报送科技部科技人才与科学普及司。

　　3.各地方、各部门要结合实际做好业务培训工作，认真总结以往科普统计调查工作的成功经验，确保科普统计调查工作任务按时完成。

　　联系人： 孙欣、刘娅、王菲菲

　　电话：010-58882013、58882042、58884242

　　传真：010-58882072

　　电子信箱：kptj@istic.ac.cn

 科 技 部

　　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2023年3月13日